**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4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達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揭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之使命，本會於95年2月22日正式成立後，即努力不懈，期望達成此使命，以不負全民所託。

展望未來的通訊傳播市場環境，本會提出「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之願景，引領「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四大施政主軸，並規劃出「促進匯流；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維護國民權益；保護消費者；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8項關鍵策略目標，以積極改善並提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

行政院104年度施政方針，本會主管範圍：「整合通訊傳播法規，健全通訊傳播監理機制；推動有線電視數位升級，優化傳播內容品質；加速高速行動寬頻服務，落實消費者權益保障；促進通訊傳播技術互通，提升頻率號碼資源效益；加強通訊傳播與國際接軌，深化國際交流合作。」。

本會依據行政院10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機關目標

一、促進匯流

（一）因應數位匯流研析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電信與廣電管制的鬆綁與架構的調整有助於匯流產業的發展，本會將逐步調整電信及廣電監理架構，完成排除通訊傳播匯流障礙之監理架構調整。

（二）規劃及整備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源：隨著數位匯流之蔚為趨勢，各式行動通信服務日新月異，對於無線電頻率之需求亦不斷提升，有鑒於此，實有需對我國無線電頻譜進行整備與規劃，爰針對1900MHz頻段進行需求評估與使用規劃，以供未來行動通信之用。並予檢視、研析新世代通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以期能適時反映頻率資源經濟價值，提升頻率使用效益，符合社會各界之期待與需求。

（三）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運用既有有線廣播電視法律授權下之相關評鑑、換照機制辦理，以促進產業升級，也配合匯流法制調合，將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案之促進數位化推動配套規劃予以納入，以提升我國有線電視產業數位化升級發展。

二、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一）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持續對電信資費維持必要的低度管制，以激勵業者投入更優質技術與服務之研發，提升經營效率與電信服務品質，使我國電信市場朝開放良性發展，進一步建構更有效之市場競爭環境。

（二）推動法規修正健全產業發展：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檢討修正現行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狀況，以達成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促進公平競爭並健全產業發展之目標。

三、維護國民權益

（一）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依行政院核定之「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強化「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機制，加重對非法經營廣播電臺行為之處罰，以維護電波秩序及健全無線廣播產業發展。

（二）量測全國寬頻速率：隨著各種網路運用需求日增，高頻寬網路用戶快速成長，惟電信事業於廣告中宣稱連線速度與民眾認知有所落差，致其所提供之上網速率，不符合用戶預期，隨之而來的電信糾紛亦日益增多。爰參考國際電信監理機關的相關寬頻速率量測計畫，研提我國寬頻速率量測計畫，建立評量機制，以嚴謹抽樣理論、精密量測設備、合適量測方法與作業流程，於合理時段與民眾經常活動場所，推動量測工作，定期檢視量測數據之合理性與關聯性，適時公布量測結果，提供民眾資訊，建立量測能力。

（三）宣導行動通信電磁波正確知識：舉辦行動通信電磁波正確知識宣導講習與研討會等活動，闡明行動通信電磁波特性，提供一般民眾、基層公務機關公務員及各縣市中小學老師了解行動通信電磁波知識的管道，推廣善用電磁波便利生活並與其和平共存的觀念。

（四）督促業者推動寬頻網路建設：在寬頻基礎環境建置上，督促業者推動次世代網路建設、加速我國光纖寬頻網路佈建、支援4G等高速行動骨幹傳輸網路、促進技術發展與異質網路融合等策略，以期提供100M以上頻寬充裕之網路環境，滿足民眾享用數位生活的需求。

（五）辦理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透過宣導廣電相關法令及案例說明等方式，強化業者編審作業及內部問責機制；並透過意見交流，提供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

（六）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教育：為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訂定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受理廣播電視事業等相關單位申請補助。

四、保護消費者

（一）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辦理消費者對電信業者「固網寬頻上網」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持續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等措施。

（二）辦理傳播事業營運評鑑換照：依各傳播事業營運許可效期期程進行評鑑換照，必要時進行實地查核，監督業者切實執行營運計畫，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一）促進通訊普及服務：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將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12Mbps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二）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落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運用，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於有線、無線未達區、推廣數位化區或示範區之建置費及維運虧損費用，並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提供。

六、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一）通訊傳播業務網路線上申辦服務：本會自95年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建置便捷貿易e網之自動化通關簽審作業後，陸續擴增通訊傳播業務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之業務申辦範圍；目前通訊傳播業務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提供經營許可執照、進口許可證、電信工程執照等之申辦換補發；以及業餘無線電、專用、公眾等業務之屆期換照網路辦理功能，並自103年起提供廣播電視業者線上填報節目表內容。未來仍將協助企業及民眾運用網際網路線上申辦業務，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二）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服務：本會自103年度起，開放電信業者得透過網際網路辦理電信號碼相關資訊線上申辦及提報作業，以簡化辦理流程，並提升行政效能。

七、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為節約政府成本支出及達成提升資源效益，透過強化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機制增進服務效能，有效運用節能減紙政策提升機關財務成本控制績效。

八、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因應通訊傳播數位匯流時代來臨，為提升本會員工政策規劃、產業分析之專業核心知能與一般公務運作能力，持續規劃辦理並薦送員工參加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共同性目標

一、提升研發量能：為快速掌握通傳服務與技術發展脈動，了解國際監理政策變化趨勢，本會委託專業機構，針對通訊傳播業務有關資費、監理制度、新興技術、頻譜管理、傳播內容及民眾近用媒體等議題，進行未來導向研究計畫，以提供本會最新資訊與政策建議。

二、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配合行政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辦理跨機關合作，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三、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辦理內部稽核，強化內部控制作業，以提升施政效能，達成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

四、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避免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配合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有效分配運用政府資源。

五、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為貫徹政府合理調整員額政策，積極控管各類人員預算員額，並配合行政院核定本會年度預算員額情形，檢討調整本會各處室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以符政府「當增則增，當減則減」之員額政策；另為厚植公務人力資源，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強化國際競爭力，採策略性人力資源發展概念，配合薦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參加相關培訓發展研習班，並積極推動員工終身學習。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
| 一 | 促進匯流 | 1 | 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 | 1 | 進度控管 | 104年研議數位匯流法（草案）陳報行政院。 | 100% | 無 |
| 2 | 規劃及整備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源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10MHz （1895－1905MHz頻段）之頻譜整備。 | 10MHz | 無 |
| 二 |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 1 | 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完成行動接續費或固網批發價業務項目價格調降項數。 | 4項 | 無 |
| 2 | 推動法規修正健全產業發展 | 1 | 統計數據 |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通訊傳播管制性法規數）×100％ | 8% | 無 |
| 三 | 維護國民權益 | 1 |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數÷年度新增非法廣播電台數）×100% | 100% | 無 |
| 2 | 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 1 | 進度控管 | 完成6都、其他西部地區、宜花東與離島等區域之上網速率量測工作。【說明】1、102年完成6都量測。（34%）2、103年完成6都及其他西部地區量測。（33%）3、104年完成全國（含6都、其他西部地區及宜花東與離島）量測。（33%） | 100% | 無 |
| 3 | 強化內容問責及製播規範自律 | 1 | 統計數據 | 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辦理場次。 | 3場次 | 無 |
| 4 | 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 | 1 | 問卷調查 | （受宣導者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 | 75% | 無 |
| 四 | 保護消費者 | 1 |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 1 | 統計數據 | 每年度完成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之相關措施項數。【說明】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之相關措施包含：1、辦理消費者對電信業者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2、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3、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 | 3項 | 無 |
| 2 | 提升傳播事業評鑑換照案件合格率 | 1 | 統計數據 | (傳播事業評鑑換照合格件數／應受評鑑及辦理換照件數)×100%。 | 80% | 無 |
| 五 |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 1 |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偏遠地區村里12Mbps以上寬頻上網涵蓋率=（機房或光化交接箱設備提供下行速率12Mbps可供裝距離內之所有各速率寬頻用戶數之總和÷各村里所有各速率寬頻用戶數之總和）×100%【說明】依電信線路纜線之實際長度（約500公尺）為下行速率12Mbps之可供裝距離。 | 90% | 無 |
| 2 |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 1 | 統計數據 | 落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申請有線、無線未達區、推廣數位化區或示範區建置費或維運虧損費用件數。 | 22件 | 無 |
| 六 |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 1 |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 1 | 統計數據 | 各項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說明】單項業務線上申辦率＝（單項通訊傳播業務應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數÷單項業務總申辦數）×100% | 30% | 無 |
| 2 |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 | 1 | 統計數據 |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說明】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數÷電信號碼申辦或提報總數）×100% | 40% | 無 |
| 七 | 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 | 1 | 強化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節省機關成本支出 | 1 | 統計數據 | 本會採電子公文交換作業，預估每年可節約之行政支出。【計算公式】：電子公文處理作業節約金額＝（電子發文量×郵資）＋電子收發文量×3÷60÷8÷22×（每月工資＋管銷費用）【說明】1.郵資金額：以每件5元估算。2.收發文作業成本：以每月一般工資3.5萬元（含管銷費用）、每月工作天數計22日、每日工作8小時計算。每件公文收、發文作業時間預估3分鐘。 | 117萬元 | 無 |
| 八 |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 1 |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 1 | 統計數據 | 是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1、平均學習時數達50小時以上。2、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20小時以上。 | 2 | 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 共同性目標 | 共同性指標 |
| --- | --- |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 | 提升研發量能 | 1 |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 0.50% |
| 二 |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 1 |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1 | 統計數據 |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主辦1項 |
| 三 |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1 |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 1項 |
| 四 |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0%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0％ |
| 五 |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1 | 統計數據 |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 0% |
| 2 |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5﹪以上。 | 1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KPI關聯 |
| --- | --- | --- | --- | --- |
| 綜合規劃計畫 | 研議數位匯流法規及未來行動寬頻業務開放規劃 | 其它 | 一、蒐集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傳輸服務、內容服務）相關資料。二、蒐集分析先進國家對於行動寬頻業務之管理、釋照及競價方式。三、完成適合我國之未來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 | 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 |
| 因應數位匯流研議未來通訊傳播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規劃 | 其它 | 一、蒐集通訊傳播促進競爭之監理架構相關資料。二、蒐集分析先進國家對於促進市場競爭之措施。三、完成適合我國之未來通訊傳播產業發展及數位化之競爭規劃。 | 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 |
| 深化國際交流合作 | 其它 | 一、參與通訊傳播服務業雙邊、多邊諮商談判會議，爭取我國產業經貿利益。二、加強通訊傳播國際組織機構官式交流互訪，深化與國際專業接軌。三、辦理通訊傳播國際交流研討會議，提升國際能見度。四、參與通訊傳播國際組織會議活動，汲取匯流發展技術新知。 |  |
| 強化本會全球資訊網無障礙服務功能 | 其它 | 一、進行網頁輔具功能開發設計（一）文字轉語音朗讀服務。（二）顏色反差設定：藍色黃字。（三）字型大小設定。二、輔導本會各單位同仁進行舊有網頁修改及文字轉語音朗讀作業。 |  |
| 通訊營管計畫 |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 其它 | 落實通訊普及服務之宗旨，依電信法及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運用業者繳納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辦理通訊普及服務業務。 |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
| 委託辦理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 | 其它 | 委託具有辦理消費者滿意度調查經驗之機構團體，以公正第三者身分，針對綜合網路業者進行「固網寬頻上網」服務品質電話訪問問卷調查及評鑑，以落實電信服務品質監理。 |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
| 傳播營管計畫 |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 其它 | 落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運用，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於有線、無線未達區、推廣數位化區或示範區之建置費及維運虧損費用，並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提供。 |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
| 傳播事業營運計畫評鑑換照 | 其它 | 每年依各傳播事業營運許可效期期程進行評鑑換照，必要時進行實地查核，督促業者切實執行營運計畫，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提升傳播事業評鑑換照案件合格率 |
| 資源技術計畫 | 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 其它 | 辦理6都、其他西部10縣市、花東與離島等區域之上網速率量測工作。一、102年完成6都量測。二、103年完成6都及其他西部地區量測。三、104年完成全國（含6都、其他西部地區及宜花東與離島）量測。 | 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
| 規劃及整備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源 | 其它 | 一、蒐集及分析國際發展趨勢。二、召集相關單位進行規劃及整備。三、完成1900MHz頻段之規劃及整備。 | 規劃及整備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源 |
| 內容事務計畫 | 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 | 其它 | 一、由本會及相關政府單位針對廣播業者常見違規樣態宣導廣電相關法令規定，協助業者掌握法規變遷並增進其法律及自律知能，同時設計專題課程，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二、與廣播業者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藉此提升業者專業知能，製播豐富多元的廣播節目，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落實自律機制，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 強化內容問責及製播規範自律 |
| 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教育 | 其它 | 為推動媒體素養課程，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以本會監理之廣播電視事業及與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為補助對象，辦理視聽大眾媒體識讀教育研習課程補助計畫。　 | 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 |